

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+O 补充通知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BHIWQC12500988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对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发出的“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+O”招标公告附件“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”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合同专用条件：13.3.3.1 变更估价原则（4）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

修改为：除单独增加（或减少）单位工程、工艺规模外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。其中设备包部分，对应设备包中的预算包干费调整金额=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* $\frac{\text{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预算包干费}}{\text{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}}$ 。

二、合同专用条件：第 21 条 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二、变更条款，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13.1

修改为：除单独增加（或减少）单位工程、工艺规模外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。其中设备包部分，对应设备包中的预算包干费调整金额=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* $\frac{\text{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预算包干费}}{\text{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}}$ 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东莞市）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，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。

招标人：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7 日